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0年6月1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三亚分行")与全资子公司三亚瑞泽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再生资源")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以及与公司签署的 《保证合同》、《权利质押合同》等,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泽再生资源向农发行三亚分行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4、借款期限:12 个月 5、借款用途: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6、担保方式: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拥有的琼

(2019) 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3854 号建筑面积 220.3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55.99 平方米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②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3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④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7、审批程序: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

室》. 2020年5月13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及 担保金额均在上述额度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定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会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金辉文化、海平线事务所、何听信、汪大鹏、李瑶共同出资设立域见金辉,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之一海平线事务所系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周薇女士与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化十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向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土生 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70 万元;公司分别向周薇女士和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华彧(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综别风险根示,

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对农牧新零售业务方向的探索,由于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缺乏经验,其业务模式与市场环境较公司传统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域见金辉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投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本次投资所占份额较少,故风险可控。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董事周薇女士与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平线事务所"),与阿尔山市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文化"),何所信、汪大鹏、李瑶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域见金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向李德伦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华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价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之一海平线事务所系公司董事兼联席总裁周薇女士与 公司董事李德伦先生共同出资设立。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金辉文化 公司名称:阿尔山市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业举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伊尔施镇林海综合办公楼 121 室 注册资本: 6,908.398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活动;广告制作、代理、 发布;国内、国外影视发行;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及演出;提供影视策划咨询服务;为

演之人负提供经纪业务;专趣、专栏、综之、刻画厅、J 播剧、电视剧等J 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耗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销售自行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食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组体

演艺人员提供经纪业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

X 设订、制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股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83%,尔红 旭持股比例 20.99%,安海林持股 13.75%,高辉持股 10.3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746,127,780.63
625,389,520.71
2019年01-12月
193,457,307.19
76,714,978.91

姓名:何昕佶 性别:男

□ 類: 十四 任所: 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669 弄 11 号 401 室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任影都之星(北京)投资管理有

司副董事长 3、李瑶 姓名:李瑶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蓝天豪庭 33 号 802 室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7 年 7 月至今,为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 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行政,财务,采购等事宜 4,海平线事务所 公司名称: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伦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1753 室(上海秦 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广告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翻 作、1、建、及市、文化之小文流与束切,市场宣销束划,企业形象束划,面牌来划, 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从事智能、环保、新材料、数据、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水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工业、思维、本统、

姓名:周薇性别:中国籍:中国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620 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9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08 月至 2019 年 0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04 月至今任公司联席总裁; 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姓名:李德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 18 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期间任职于深圳市迪威迅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公司环保事业部负责人。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汪大鹏

四韓: '中國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山街 41 号 最近三年的职务: 2017 年至今,任上海水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类别: 对外投资

)

京島标的其木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域见金辉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6 号 401-1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在册贷本:2,000 月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电子出版物制作;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高油,技术转让;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 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电视剧发行;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等售;旅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发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还条零售,珠空产被零售。实用由紧端程,或目端据、处验如已储纸。限准即恢零 目,如之及疾力而明言中,引加及强制令等。之 1 加明言,并是以外下及制助设备零售;珠宝官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灰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佣金代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金辉文化 现金出资 天域生态 现金出资 400 20% 何昕信 现金出资 18% 李瑶 现金出资 15% 海平线事务所 现金出资 14% 280 现金出资 汪大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机与金辉文化、海平线事务所、何听佶、汪大鹏、李瑶签订《股东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作将通过整合上游农牧产业链及下游线上线下新零售渠道,有效对接农牧生产者与消费者,在为股东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致力于食品安全和大健康

《二》战见金鲜由金鲜文化、天域生态、何听信、李瑶、海平线事务所、汪大鹏共同出资成立,各方需在2021年06月30日前将各自认缴出资额以货币出资形式实

(三)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任期三年;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的法定代表

(三)公司设重事会,成员为三人,任期三年;设重事长一人,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四)因《股东协议书》发生争议的,交易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对未来互联网融媒体的发展前景及其对农牧产业终端销售深远影响的预期,拟联合优势资源方,通过合资方式设立参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对农牧新零售业务的探索,由于公司在新零售领域缺乏经验,其业务模式与市场环境较公司传统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域见金辉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投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本次投资所占份额较少,放风险可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薇女士、李德伦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与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人共同

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本》。 "庞父公司弟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核查,公司与上海海平线知识产权服务事务所(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人共同 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生态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公司对农牧新零售业 务方向的探索,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关联董 事周薇女士、李德伦先生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 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事项。 特此少生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登记口: 2020 中 6 万 17 口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3.24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 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3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经予人数:39人;

4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人民币 8 1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 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0.080%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0.039%
中层管理	里和技术人员(共37人)	129.37	84.42%	0.647%
合计		153.24	100%	0.766%
	刘志文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林虎 副总经理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37 人)	姓名 駅分 量(万股)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 37 人) 129.37	姓名 東方 量(万股) 例(%) 対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37人) 129.37 84.42%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5 万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45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即次会议审识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5.69 万股调整为 153.24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 39 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一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身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力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理解除限售事任,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马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是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员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 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南京泉峰汽车 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0]210Z0008 号):截至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股权款合计人民币 12,473,736.00 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532,4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10,941,336.00 元。全部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 股票 153.24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 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 200,000,000 股增至 201,532,4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 份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36%,本次接予完成后,臭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35.73%,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60,000	1,532,400	120,092,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40,000	0	8,1440,000			
总计	200,000,000	1,532,400	201,532,4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 木次募集资全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 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 2020-2023 年将按照

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 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人民币 1,505 万元, 2020-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万股)

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摊销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证券代码:60398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由 0.15 元(含稅)调整为 0.14886 元(含稅)。 2020 年 6 月 10 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20,000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公

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 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刀条的公告州公告编写:临 2020-017)。 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公司新增股份 153.24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

本为 201.532,400 股。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液发现金红利为:0.14886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30,000,000 + 201,532,400 ≈ 0.14886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公司的股本日本1940年30日第240年30 0011306 元(保留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0.14886 × 201.532.400 ≈ 30.000.113.06 元(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

- %。 -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现金红利 0.14886 元(含税),利 洞分配总额为 30,000,113.06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占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4.93%。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增资金额:16,000万元 增资方式:机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审批 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河北三棵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为公司在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2018-008号公告)。目前河北三棵树主要经营活动为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为了增强河北三棵树的资本实力,保证河北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

的后续建设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河北三棵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6,000万元,由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6、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7、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

8、股权结构:河北三棵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公司的持 9、河北三棵树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份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投資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周火西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所(特殊普通台伙/审订。 注 2.河北三棵树目前除对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增资、将进一步促进河北三棵树的持续稳定 发展、保障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 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预计不会对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 将加强对河北三棵树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特此公告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6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2020/6/3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1.及版中度:2017年中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225,972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 派发现金红利 122,909,141.52 元,转增 74,490,38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三、相关日期 新增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份上 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 目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A 股 2020/6/24 2020/6/29 2020/6/30 2020/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产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工目枕舟机天甲根骤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人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 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554元。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594 元。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 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Lat Amil M	变动数	Lat Amilia
	本次变动前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96,127	678,451	2,374,5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4,529,845	73,811,938	258,341,783
1、A 股	184,529,845	73,811,938	258,341,783
三、股份总数	186,225,972	74,490,389	260,716,361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60,716,361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

益为1.56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金红利发放

业前领取巩莹紅利,不分生指定交易的胶东红利冒田中国给异上海分公司除官, 何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特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以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田公司目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6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4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按股实际发现金红利 0.66 元。

特此公告。 2020年6月19日